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沟通，公司以及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指定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外币债券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提供保证担保的境外子公司范围，并具体确定或调整与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证担保有关的具体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发行主体将为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但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或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境外发行主体、提供保证担保的境外子公司范围等事项，并具体确定或调整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相关事项。

后续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1、担保内容：公司以及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不超过 5 亿美元（含 5 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及利息等；

具体担保协议内容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要素最终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相关被担保方拥有绝对控制权，故上述担保事项不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以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拟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公司及公司指定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完善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其指定的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30,500 万元，对外担保合计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本次具体实际担保额度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